

乌审旗财政局

乌财函〔2025〕22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D6TM7X9G

法定代表人：白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14号天和俪苑写字楼C座11层1114室

被投诉人：乌审旗教育体育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华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00EQXP

法定代表人：高伯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丽安小区青老年商住综合楼A段405



投诉人内蒙古北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采购人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实施的“乌审旗智慧校园 AI 自习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WS-J-H-250058）”包 1 的采购结果与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1：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操作方式不符合采购人发布参数的基本要求。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与核心参数不符。

本局向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审查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1，关于投诉事项“AI 自习室平台-软件”的核查情况。

投诉人提出中标产品老师端和学生端在 Windows 版本仅为网页形式，未实现“独立运行”的核心要求。中标供应商辩称网页版软件也是应用软件一种，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软件必须为上架 APP，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要求。

经核查：招标文件明确“AI 自习室平台-软件”的功能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多个平台运行，学生在平板电脑学习，老师可以在个人电脑或手机上使用”，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上述参数要求。但采购文件未明确软件形式，中标产品可通过网页形式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投诉



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关于中标产品的“AI 自习室平台-软件”实质性功能，已在投诉事项 1 处理，不重复处理。

关于自动屏蔽功能，招标文件要求“软件支持启动后，自动屏蔽其他软件功能，确保封闭环境”（实质性条款）。中标单位称通过“推信云联管控平台”实现管控，但该管控平台属于第三方软件，并非投标产品自身功能。中标单位需借助第三方管控软件实现该功能，不符合“软件启动后自动屏蔽”的原生要求，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课程资源，招标文件要求“微课覆盖初中、高中九门学科，且与所用教材版本一致”（实质性条款）。采购人的答复中对“版本一致”不能判断，需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核查，可见其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不明确具体，未匹配本项的实际使用场景乌审旗所用教材具体版本清单，造成无法判断中标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情形影响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

另查明，本项目采购标的参数明确、价格可核算、无紧急需求且具备公开招标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的任何法定适用情形，采购方式选择不合理，违背政府采购“公开优先、竞争充分”原则。

该项目已 2025 年 10 月 30 日确定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华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



十一条规定，**本局决定：**中标单位内蒙古华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无效。

鉴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采购方式。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审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